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及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本府 110 年 1 月 8 日召開「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工作執行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9671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閩南及客家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本縣本土語言閩南及客家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閩南及客家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文閩南及客家語課程教學品質，落實本土文化傳承。
-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頒布，充實本縣本土語文閩南及客家語之師資需求。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學校：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
- 四、協辦學校：宜蘭縣三星鄉憲明國民小學

肆、認證資格：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 一、持有 91 年教育部閩南語或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縣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五項：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30 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 二、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成全民台語認證 B2 級（含）以上者。
- 三、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伍、認證程序：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人員，須參加縣府安排之 36 小

時專業培訓課程，繳交教案一份並經教學演示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
陸、報名日程：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4 日（五）前完成報名。

柒、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親自報名及郵寄報名（須於報名日期內以郵戳為憑）。
- （二）正本於研習第一天由承辦學校查驗後當場退還，影本收存備查；並請依序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報名表請參見附件二)背面。
2. **閩南語**：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成大全民台語認證 B2 級（含）以上證書影本。
3. **客家語**：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二、報名地點：

1. **郵寄報名**：郵寄至員山鄉湖山國民小學（員山鄉坡城路 54 號，黃志聖校長收）。
2. **現場親自報名**：宜蘭縣政府 301 會議室（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3. **現場收件時間**：111 年 3 月 4 日（五）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止。

捌、專業培訓時間：

- 一、專業培訓課程時間：111 年 3 月 12、13、19、20、27 日，共 5 天，且須參加第 5 天的結業式及觀摩教學，請假 3 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
- 二、專業培訓研習地點：宜蘭縣員山鄉湖山國小自然教室（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

玖、課程：詳見〈附件一〉研習課程表。

拾、附則：

-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三、本認證研習備有午餐，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
- 四、研習期間如逢不可抗力之情事，課程則配合講師往後順延，屆時另予網頁公告。

拾壹、預期效益：

- 一、充實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及增進教學專業。
- 二、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生本土語言學習成效。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及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研習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3/12	3/13	3/19	3/20	3/27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日
08:00-09: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本土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本土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本土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
0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午餐及午休				
13:00-14:00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解讀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學實務	教學演練與實作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附件二

宜蘭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及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研習報名表
 序號：_____（審查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名				請黏貼 2 吋證件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住址				
現職				
最高學歷		畢業年月	年	月
認證資格	持有 91 年教育部閩南語教或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縣再次認證資格者。 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切結書	1.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3.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人簽章：</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單位核章：	